

债券代码： 134247.SZ
134248.SZ
134329.SZ
134480.SZ
134632.SZ

债券简称： 25 翠亨集团 01
25 翠亨集团 02
25 翠亨集团 03
25 翠亨集团 K4
25 翠亨集团 06

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近期发生变更，现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就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一）原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一）变更原因

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满服务年限，需按相关规定重新选聘，经综合评估，本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决策程序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该项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 1、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 3、执行事务合伙人：童益恭
- 4、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 5、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 6、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任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良好，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而影响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等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以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近期已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本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

六、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职时间及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本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不再为本公司提供2025年度、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新任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展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七、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八、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之盖章页)



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